

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

（地址：怀远县榴城镇榴城路 186 号，邮编 233400，联系电话：0552-8855910，邮箱：hyxscjg@126.com）。

一、总体情况

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指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切实履行市场监管领域的各项职能，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水平，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便民化，充分发挥信息公开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度，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紧紧围绕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分工安排，强化市场监管领域信息公开，着力建设市场监管规则与标准。持续加强重点领域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产品质量监管、信用信息监管、价格与收费监管、知识产权监管栏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等重点领域栏目建设，强化两化平台信息公开。2022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96 条。其中包括：上级政策解读 11 条，本级政策解读 9 条，重点领域（公共监管信息）230 条，行政权力运行 410，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 32 等。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 2 件依申请公开件，申请人类别均为自然人申请，其中，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件，同意公开；行政查询事项 1 件，信息不存在，本年度依申请公开信息均已按时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把关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审核，从严落实“三审”制，确保公开内容及时准确、表述规范。定期开展自查，及时对照问题清单整改完善，杜绝错误敏感信息上网。同时定期召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会议，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提升，对公开测评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通报，保障政务信息公开符合要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以《条例》为标准,按照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调整主动公开目录,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建设管理,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功能。

（五）监督保障

从严落实“三审”制，将政务信息公开“三审”制，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加强对机关各股室、局属单位信息公开学习培训力度。加强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强化干部公开意识，促使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朝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2022 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4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43		
行政强制	24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2 年度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稳中有进，但是对照《条例》还存在一定差距，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发布的政务公开信息内容不够突出，检查类和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类内容较多。二是上级政策解读质量不够高，主要体现在解读水平不高，没有第一时间解读上级文件，同时发布的解读内容不够丰富、易懂。改进情况：一是通过业务培训和政策宣讲，提高责任意识，压实责任，从而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质量。二是以群众易懂的形式，多渠道多方面不断提高政策解读的实效性和实用性，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水平。

2023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打算，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不断优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模式，创新工作方式，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的提升。不断提高政策解读的质量，解读全面，真正发挥政策解读的便民作用。通过新闻发布会和回应关切等栏目，灵活采用各种形式，便于解决群众疑问，方便群众接受和理解，确实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的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积极探索拓宽政务信息公开的途径，让政务信息公开更加便捷，更加易懂。从便民角度出发，优化了网上政务服务，让市场主体登记全程网办4小时内办结、只用跑一次，让企业开办联办事项一次办结。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向群众需求性转变，通过回应关切、消费提示警示、12315平台留言回复等栏目“主动出击”方便公众理解政策信息，让政务信息公开成为获取政策信息的重要途径之一。